

证券代码：834720

证券简称：闽瑞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医卫材料产业园 XG-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兴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36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8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钱建云、顾斌、张琪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3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业务

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、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7）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、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、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3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83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璐新、姚雅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议》。

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